

▲六、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1项	一、服务内容 1. 海城区辖区内城乡硬底化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小街小巷、乡村道路等区域）、“三无”小区、公共绿地、桥梁（立交桥）、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视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路缘石、树篦、窨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人行道清洗；沙滩保洁；农村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一级道路共计 1830605.51 平方米；二级道路共计 4963590.53 平方米；三级道路共计 4687826.77 平方米；农村道路共计 1148382.89 平方米；总体道路保洁面积为 12630405.70 平方米。 2. 生活垃圾、混合垃圾（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收集转运，各转运站垃圾需运至乌家垃圾焚烧厂或政府指定的处理厂，日垃圾清运量以 660 吨为标准。 3. 环卫作业车辆和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更新，按规定配备足够设施设备。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施配备的管理、维护、更新报招标人备案。 4. 公共厕所运管护、保洁。公共厕所日常管理，保洁清洗；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粉刷；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清运。海城区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厕共 135 座。 5. 交通护栏(含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清洗。 6. 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除。 7. 垃圾容器设置、管理（更新、维护、清掏清洗）。 8. 环卫“爱心小屋”管理维护，海城区“爱心小屋”数量共计 5 座。 9.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传统节日环境卫生整治等。 二、服务要求： 1. 以《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西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试行)》、《北海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北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为依据和标准，结合海城区实际，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2. 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达到《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 3. 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做到文明、整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具体由中标供应商按以上标准实施，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以上标准的实施，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指导、检查、考评。 4.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 10%配备应急人员；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成立应急队伍；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 10%配备应急作业设备；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故现场根据交通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1. 海城区城乡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一、二、三级和乡村道路共四个等级。
- 2. 公厕、垃圾转运站不划分作业级别。
- 3. 海城区城乡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由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统一认定和发布，并根据城市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二）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全覆盖质量标准

根据清扫保洁等级，环境卫生作业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项目	作业质量标准																																			
一、城乡道路清扫保洁	（一）城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城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1）一级道路实行 20 小时清扫保洁制(4:00 至 24:00), 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 即在 4:00 至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在 12:00 至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二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清扫保洁制(5:00 至 23:00), 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 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在 12:00 至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3）三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清扫保洁制(6:00 至 22: 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 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在 12:00 至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4）乡村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制（6：30 至 11：00，13：30 至 17：00），其中 9：00 前完成 1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5）重大迎检活动涉及到的主要道路（区域）实行 24 小时保洁。 2. 城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路面、绿化带、退红线区域、沙滩、公共场所废弃物控制指标保洁等级： <table><tr><th>路面废弃物 道路等级</th><th>果皮（片/1000m²）</th><th>纸屑塑膜（片/1000m²）</th><th>烟蒂（个/1000m²）</th><th>痰迹（处/1000m²）</th><th>污水（m²/1000m²）</th><th>其他（处/1000m²）</th></tr><tr><td>一级</td><td>≤3</td><td>≤1</td><td>≤2</td><td>≤2</td><td>无</td><td>无</td></tr><tr><td>二级</td><td>≤4</td><td>≤2</td><td>≤3</td><td>≤5</td><td>无</td><td>无</td></tr><tr><td>三级</td><td>≤5</td><td>≤2</td><td>≤4</td><td>≤6</td><td>无</td><td>无</td></tr><tr><td>乡村道路</td><td>≤8</td><td>≤5</td><td>≤8</td><td>≤8</td><td>≤1.5</td><td>≤6</td></tr></table> 一、二、三级道路和乡村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以上规定，绿化带、退红线区域、沙滩、公共场所等符合对应等级道路的指标要求。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项废弃物总数的 50%。一、二、三级道路废弃物滞留道路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乡村道路不超过 20 分钟。 （2）城市一、二、三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道路路面、人行道、退红线区域、绿化带等区域达到“十无”、“十净”。“十无”即无果皮、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裸露垃圾、无污水和积水及泼撒物、无杂草（硬底化路面）、无人畜粪便、无动物尸体等杂物；“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绿化	路面废弃物 道路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他（处/1000m ² ）	一级	≤3	≤1	≤2	≤2	无	无	二级	≤4	≤2	≤3	≤5	无	无	三级	≤5	≤2	≤4	≤6	无	无	乡村道路	≤8	≤5	≤8	≤8	≤1.5	≤6
	路面废弃物 道路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他（处/1000m ² ）																													
	一级	≤3	≤1	≤2	≤2	无	无																													
	二级	≤4	≤2	≤3	≤5	无	无																													
	三级	≤5	≤2	≤4	≤6	无	无																													
	乡村道路	≤8	≤5	≤8	≤8	≤1.5	≤6																													

			带净、垃圾容器净、建筑物墙脚(不含墙体)净、排水口周边净、树池净、各种线杆底净、路缘石净、栏杆底净。 ②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原则，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边沟、道路退红线区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无积灰，路面基本见本色。切实做到“四不五要”，“四不”，即为清扫不产生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边沟）、沙滩、树池、绿化带、绿地内、窞井、雨水篦子、各种缝隙内倾倒垃圾；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不往交通防撞桶、果皮箱、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内乱倒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处理；不准焚烧垃圾。“五要”，即要按规定时间上下岗，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无缝对接；要在作业时穿着统一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包括背心、帽子和袖套等），确保干净、整洁，仪表仪容规范；要确保作业范围内雨水篦子及其它排水设施不出现垃圾堵塞现象；要及时清理垃圾，随扫随清，清扫保洁垃圾在路段堆放不得超过 10 分钟；要做到文明作业，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③人行道定时清洗，遇重大迎检活动的，服务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安排。 ④围墙与围墙之间、路缘石与路面结合部分、人行道与墙根之间、人行道与护栏之间、人行道与台阶之间不得出现沙、尘、泥、灰，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等，与主要路面卫生整洁保持一致。 ⑤道路两侧边沟要与道路一同进行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沟内垃圾，确保边沟干净、畅通。 ⑥拾捡绿化带（含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街心公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傍海园林绿地、园林休闲道绿地、空旷地等）的生活垃圾和杂物与道路保洁同步，保持绿化带、绿化地块（带状公园）整洁美观、无枯枝、无杂物堆积，无果皮、纸屑、石块、烟蒂、塑料膜等垃圾，无人畜（含宠物）粪便，无痰迹污水。 ⑦空地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污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捡拾。 ⑧道路路缘石、树篦、窞井盖、雨水篦子与人行道同步清洗。 ⑨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 （3）乡村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路面、水沟、民房余坪、树穴草丛等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无污迹，无泥沙堆积，无人畜粪便，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空地或围墙边角落等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等。 ③硬化区域杂草、污水、积水要及时清理。 ④保洁垃圾倒放到指定转运站，不得随意堆放，保洁垃圾在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⑤乡村内的文化广场、公共锻炼休闲场所按乡村道路标准进行保洁。 ⑥公共绿地上的杂物要及时捡拾，并对绿地进行修剪。 ⑦乡村可视范围内的塑料膜（袋）、生活垃圾、树枝、烟蒂、果皮等杂物要及时捡拾。 （二）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立交桥及交通岛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所附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干净，墙面两壁无明显污物。 （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清洗保洁。 1. 作业时间：按照其所在路段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 2. 保洁、清洗质量标准：
--	--	--	---

		①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悬挂物、人畜（宠物）粪便和污水。 ②公共场所地面干净，无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清洁干净，无污迹。 ③公交候车站（台）整洁，保洁质量与所在路段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 ④公共场所及道路两旁市政公用设施、人行道同步清洗。 （四）沙滩保洁质量标准。 1. 清扫保洁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 2. 清理沙滩上的烟蒂、杂草、生活垃圾、塑料膜（袋）、竹签、碎石、纸屑等杂物，达到“路面、绿化带、退红线区域、沙滩、公共场所废弃物控制指标保洁等级”相对应的指标。 3. 不准将保洁垃圾倒入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内或掩埋在沙滩下和倾倒入海。 4. 达到一级道路等级标准的沙滩范围的，要安排沙滩车平整沙滩，每月不少于 4 次，遇重大迎检活动服从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 5. 清理沙滩人行道的积沙，要求沙滩人行道上无积沙。 （五）机械化清扫、洒水和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1. 机械化作业时间和频次： <table><tr><th>道路级别</th><th>高压冲洗时间</th><th>洗扫时间</th><th>洒水（含喷雾）</th><th>人行道清洗</th><th>护栏清洗</th><th>备注</th></tr><tr><td>一级</td><td>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日</td><td>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td><td>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td><td>7:00 前完成清洗 2 次/周</td><td>机械作业</td><td rowspan="3">根据实际情况作业时间可适当调整，但频次必须达标</td></tr><tr><td>二级</td><td>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日</td><td>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2 次/日</td><td>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td><td>7:00 前完成清洗 1 次/周</td><td>5:00 至 11:00, 14:00 至 18:00, 人工作业 8:00 至 11:00, 15:00 至 18:00</td></tr><tr><td>三级</td><td>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2 日</td><td>4:00 至 12:00 1 次/日</td><td>4:00 至 12:00 1 次/日</td><td>7:00 前完成清洗 1 次/2 周</td><td>每 4 日清洗一次</td></tr></table> 2. 路面整洁，见本色，无残留垃圾，无扬尘，路缘石边缝无泥沙。 3. 机械化清扫作业过程必须开启洒水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防止扬尘。 4. 机械化清扫产生的污水、污泥等必须到指定地点倒放，不能随意排至雨水口或道路、绿化带等地方。 5.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雨天除外）、冲洗必须达到规定的次数。 6. 机械化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安全行驶。 7. 机械化作业车辆车速不准超过 8km/h。 8. 结合道路情况和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使用高压冲洗车、洒水车、人行道清洗车、护栏	道路级别	高压冲洗时间	洗扫时间	洒水（含喷雾）	人行道清洗	护栏清洗	备注	一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2 次/周	机械作业	根据实际情况作业时间可适当调整，但频次必须达标	二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2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1 次/周	5:00 至 11:00, 14:00 至 18:00, 人工作业 8:00 至 11:00, 15:00 至 18:00	三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2 日	4:00 至 12:00 1 次/日	4:00 至 12:00 1 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1 次/2 周	每 4 日清洗一次
道路级别	高压冲洗时间	洗扫时间	洒水（含喷雾）	人行道清洗	护栏清洗	备注																						
一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2 次/周	机械作业	根据实际情况作业时间可适当调整，但频次必须达标																						
二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2 次/日	4: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19:30 至 23:30 3 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1 次/周	5:00 至 11:00, 14:00 至 18:00, 人工作业 8:00 至 11:00, 15:00 至 18:00																							
三级	22:00 至次日 6:30 前完成清洗 1 次/2 日	4:00 至 12:00 1 次/日	4:00 至 12:00 1 次/日	7:00 前完成清洗 1 次/2 周	每 4 日清洗一次																							

			清洗车、路缘石清洗车、道路洗扫车、电动保洁车等机械化车辆进行组合作业，采用“冲、洗、扫、降、拾”综合模式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同时进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做到 360 度无死角覆盖作业，最终达到道路减尘、控尘、除尘的目标，减少路面尘土负荷，恢复、保持路面本色效果。																																			
			9. 机械设备投入要满足作业质量要求。																																			
	二、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	1. 垃圾收集：																																				
		①垃圾收集次数与方式及要求																																				
		<table><tr><td>等级</td><td>垃圾类型</td><td>收集方式</td><td>收集次数</td><td>要求</td></tr><tr><td>一级</td><td>城市生活垃圾</td><td>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td><td>不少于 4 次/日</td><td>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溢流。</td></tr><tr><td>二级</td><td>城市生活垃圾</td><td>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td><td>不少于 3 次/日</td><td>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td></tr><tr><td>三级</td><td>城市生活垃圾</td><td>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td><td>不少于 3 次/日</td><td>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td></tr><tr><td>居民小区、单位、学校、城中村等</td><td>城市生活垃圾</td><td>小型电动收集车上门收集为主，单位、学校、市场等以双方协调的清运方式进行作业</td><td>不少于 3 次/日</td><td>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td></tr><tr><td>农村</td><td>农村生活垃圾</td><td>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td><td>不少于 2 次/日</td><td>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td></tr><tr><td colspan="2">辖区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td><td>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td><td>不少于 1 次/日</td><td>日产日清。</td></tr></table>	等级	垃圾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次数	要求	一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 4 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溢流。	二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 3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三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 3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居民小区、单位、学校、城中村等	城市生活垃圾	小型电动收集车上门收集为主，单位、学校、市场等以双方协调的清运方式进行作业	不少于 3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农村	农村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	不少于 2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辖区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	不少于 1 次/日	日产日清。	
等级		垃圾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次数	要求																																	
一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 4 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溢流。																																	
二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 3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三级		城市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或小型电动收集车	不少于 3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居民小区、单位、学校、城中村等		城市生活垃圾	小型电动收集车上门收集为主，单位、学校、市场等以双方协调的清运方式进行作业	不少于 3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农村		农村生活垃圾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	不少于 2 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																																	
辖区范围内无主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箱车	不少于 1 次/日	日产日清。																																		
	②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无堆积、无漏收，确保干净整洁；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无积压。																																					
	③城乡垃圾收集到指定处置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④收集装运垃圾过程遵循“密闭”、“压缩”以及“环保”的原则，做到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达到“垃圾不落地”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直接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收集站，不准在路边分选垃圾。																																					
	⑥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设置点周围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⑦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分类收集。																																					
	⑧容器内垃圾收集及时、无满溢和散落，定时清洗容器。装卸垃圾时操作要文明，无扬尘、无污染。																																					
	2. 垃圾转运：																																					
	①全程密闭式转运，不得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滴、洒、漏等现象，转运过程中无垃圾飞扬、																																					

			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等现象；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 ②垃圾转运车转运的垃圾必须是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每车垃圾必须进行规范的登记，填写相关运输单据。 ③垃圾集装箱只能用于转运作业范围内的垃圾，不得擅自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运输垃圾、渣土和杂物等。 3. 垃圾收集和转运车辆需满足作业质量，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三、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更新	1. 转运站和收集站管理、维护、更新质量标准： ①转运站和收集站设有防尘降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每日清洗场地，确保站内外场地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有规范标志牌、安全生产标语牌、创城文明标语等，并公布站点名称、管护单位、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 ②进站垃圾当日转运到垃圾处置场,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 ③站内要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以下标准：蚊蝇活体少于或等于 3 只；无老鼠活体或鼠迹出现；蟑螂活体少于或等于 2 只。 ④场地设有专人专责管理，站内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统一着工作服, 遵章守纪，安全生产作业，车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 ⑤站内必须配置有电力应急设施，以防突发事件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垃圾收集转运。 ⑥组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火、防盗、防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⑦站内不准堆放废旧品、与工作无关的车辆和物品。 ⑧站内不准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 ⑨站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不准种植蔬菜水果。 ⑩按操作规程安排专人作业，不得由他人操作，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相关台帐，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 ⑪进站垃圾有计量，台帐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 ⑫有害、有毒的垃圾不准进入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站。 ⑬定时定期对转运站、收集站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损坏或损毁后必须及时修复、更新，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检查维护台帐记录。 2. 车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质量标准 ①环卫作业车辆符合交通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尘等。 ②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③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准乱倒、乱卸垃圾。 ④摆臂垃圾车、挂桶垃圾车或钩臂式垃圾车等必须加盖或加挂帆布，不准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⑤垃圾压缩车配备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⑥运输垃圾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尽量避免扰民。 ⑦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或编号完整清晰。 ⑧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非法改装。 ⑨车辆安全管理做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⑩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车，禁止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并服从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 ⑪强化机动作业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等级考核，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培训考核记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⑫作业车辆、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识，出车前后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车辆完好、无破损、无锈蚀，无带“病”运行，做好相关车辆台帐，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⑬车辆停车作业时要在车辆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车辆抛锚在路中间，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⑭按规定报废超年限无法使用的车辆，并购置新车辆进行补充。 ⑮根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所有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每周一向上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本周机动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时速等信息，并严格按照路线进行作业，以此做为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垃圾收集次数等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 3. 场地管理、维护标准 ①不得随意改变所租赁场地的使用功能结构。 ②办公楼只能作为日常办公场所，不得另做他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③场地和办公楼设置安全生产作业等标识（标语），企业名称，企业简介等。 ④保持场地和办公楼干净整洁，绿地树木定期修剪养护。 ⑤安排专人值守看护，并安装摄像监控系统。
	四、公共厕所管护、保洁作业	1. 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①公厕免费开放，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日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③蹲位保持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正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无积灰、无污物。 ⑤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⑥对公厕进行消毒灭蚊蝇，在蚊蝇孳生繁殖季节每星期 2 次（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 1 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喷洒作业需在每日 6：00 前或 22：00 后进行，减少对市民如厕的影响。 ⑦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⑧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无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⑨对公厕内外墙、日花板进行修整和粉刷，保持墙面、日花板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⑩公厕管理间不准改变使用功能，不准另做他用，不准从事违法活动。 ⑪公厕设置导向标志、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节水节电、文明如厕等标识牌，并对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记录，将投诉电话悬挂在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⑫公厕要有专人管理，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保持统一着装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⑬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 ⑭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⑮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卫生间的正常使用，并正常开放。 ⑯公厕每日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⑰公厕的粪便不准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公厕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抽粪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⑱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无外溢。 ⑲收集和运输容器密闭性好，无滴漏。 ⑳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㉑定期进行大扫除，即在每日常规清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定期对卫生间的墙面、门窗、日花板、隔板（隔墙）、灯具及通风设备等进行全面清洁。 ㉒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修整改造、修缮、抽粪等均需建立台帐，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 2.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标准 公厕管理员、保洁员在提供服务时， 应遵循以下标准： ①着装整洁、穿工作服、佩戴胸卡。 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③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的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 ④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⑤发现求助信号，及时给予帮助。 ⑥对破坏、损坏设施设备的行为，有制止、劝阻和报告的责任，并协助执法、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	--	--	--

			五、交通护栏清洗作业 1. 机械作业 5:00 至 11:00, 14:00 至 18:00, 人工作业 8:00 至 11:00, 15:00 至 18:00。 2. 交通护栏（含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等。 3. 交通护栏清洗到位，要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无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清晰明净。 4. 人工清洗时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着反光工作服。
		六、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 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除	1. 管理与清理工作必须做到有专人管理、有巡查、有落实的“三有”措施，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鸦、无污渍的“三无”标准。 2. 每日巡查至当日 24:00 时，做到无乱张贴、无乱涂鸦现象。 3. 清除彻底，无残留，干净见底。有色粘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残留胶，原有胶体留痕要清净。 4. 无遗漏，地面以上，3 米以下可视范围内看不见张贴物。 5. 作业产生的垃圾用垃圾袋收集好，投入就近的垃圾桶中。 6. 清理乱涂鸦后，基底要恢复本色，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7. 勾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8. 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色变、不改变原有花型、不失原有光泽。 9. 新旧程度周边基底一致或接近。 10. 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淌流，地面干净。 11. 涂刷处无底层显露，与周边基底无异样感。 12. 对表面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有泥墙面上的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 13.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表面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重新泛出。 14. 对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清理彻底，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物和颜色。 15. 清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必须对本身责任路段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现象及时清理，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基本见本色，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清除率达到 100%。 16. 在日常清理工作中如遇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污染制造者，立即向执法部门报告，拍照取证；每月定期将日常出现的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上的电话号码汇总上报执法部门。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拨打“110”。
		七、垃圾容器设置、管理（更新、维护、清扫清洗）	1.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的设置标准 ①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设置的样式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废物箱要有内套桶或套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②繁华重点地段和一级保洁道路垃圾容器间隔按 50—80m 设置，二、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乡村道路按实际情况设置。

		作业 ③公共汽车候车站（点）单独设置 1-2 组分类式果皮箱。 ④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定位设置，符合安装规范，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 2.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作业质量标准 ①一级、二级道路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日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三级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两日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乡村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周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 ②垃圾容器的清洗采取机械化清洗和人工清洗相结合，并使用消毒液、清洁剂进行彻底清洗；除清洗容器外，容器周边也必须一并清洗干净。 ③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密闭，套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鸦、乱张贴小广告，容器周围地面无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 ④对陈旧、破损的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 100%。 ⑤在垃圾容器上喷涂爱护环境卫生标志（标语）、环卫作业时间、垃圾分类标识、文明标志（标语）、“创城”标志（标语）等，禁止张贴、喷涂商业性广告。
		八、环卫“爱心小屋”管理维护 1. 安排专人负责管护，根据使用情况，定期对环卫“爱心小屋”内的电器、照明、桌椅、门窗等设施进行检修、更换，保证环卫“爱心小屋”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2. 各环卫“爱心小屋”不准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另做他用，不准进行娱乐或违法活动。 3. 制定环卫“爱心小屋”管理制度，正常开放。 4. 注意用电安全，节约用水。除标配的设施设备，不准私自使用其他电器、煤气。 5. 室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整齐，不乱堆乱放，车辆停放有序。
		九、环境卫生作业文明要求 （一）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带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二）晚上在十字路口等区域捡拾作业的工作人员须佩戴爆闪灯。 （三）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少作业污染。 （四）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严禁占道摆放。 （五）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六）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四、考评办法及细则： （一）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1. 成立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考评领导小组 （1）由北海市海城区政府相关领导牵头成立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考评领导小组；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工作的日常管理，统筹安排，协调相关单位有效开展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的监督考评； （3）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置海城区市容市政管理和交通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中队，负

	责做好各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考评具体工作，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相关文件和材料，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 考评对象 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授权向海城区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的分支机构。 3. 考评原则 (1) 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严格标准，注重实效。 (2) 考评人员严格按照《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和《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 4. 考评方式 对市场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采取综合考评、日常考评（包括明查暗访和民意调查考评等）相结合的考评方式，每月考核评分标准为 100 分制。其中：综合考评占 40%；日常考评占 60%。此外，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或各级领导督查指出的问题，若查证属实的，按考核评分细则单独扣罚。各级考评同一时间发现的同一问题作为一次处理。 (1) 综合考评。 ①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政府办、区财政局、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容中心、区乡村办、各街道办事处、中标供应商（至少 2 名）等相关单位和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各 1 名，分 2 个小组对不同区域进行考评。 ②各参加综合考评的人员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遵守纪律，不得事先透露考评信息，必要时由专人看管参与综合考评人员的手机等通信设备。 ③每月集中组织 1 次考评，采用抽查和现场评分方式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内容进行质量考评。随机抽查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范围的一级道路 1 条，二级道路 1 条，三级道路 1 条，自然村 1 个（村内整体环境卫生情况），公厕 1 座，沙滩 1 处，垃圾转运站（含收集站）1 座等，考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秉着公平、公正的态度，可小组内协商临时更换线路以及检查点。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当场拍照取证、记录、评分、存档，考评结果经参加考评人员核对、签字，并将检查的情况进行通报，按规定扣分扣罚。 (2) 日常考评。由各督查考评组按具体标准对环卫市场化服务作业范围和内容进行明查暗访考评及民意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取证、评分、存档等，并将当日检查的环境卫生问题微信或整改通知书等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扣分扣罚。 ①明查暗访：在海城区范围内，随机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多方面检查。 ②民意调查：随机选取辖区范围内各个区域群众，针对被调查人员周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进行民意测评调查，调查结果取平均分。 5. 考评流程 (1) 巡查反馈 各督查考评组实地巡查反馈问题，并做好记录。 (2) 督查整改 ①综合考评，当天将相关考评情况、需整改的问题下发中标供应商限时整改。 ②日常考评，各督查考评组建立对应的微信群，中标供应商安排区域相关负责人加入对应的微信群中，督查整改信息在本群中交流即可。各督查组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资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汇总整理。
--	---

(3) 资料核验

① 日常考评资料的核验

A. 由于资料核验讲究时效性,可先通过上述微信群核验,核验后形成文字双方均需在考评表上签名确认,核验的依据为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作最终解释。

B. 中标供应商安排区域相关负责人主动和各督查考评组负责人对接,各督查考评组负责人要积极配合,双方认真、公平、公正地进行核验。中标供应商负责汇总整改后和存在异议的资料(含照片、相关内容)与各督查考评组督查记录的问题资料进行双方核验。

C. 各督查考评组和中标供应商在每天上午 12:00 点前完成前一日的考评内容核验。

D. 核验后的资料由各督查考评组负责汇总,即在原督查记录的问题资料基础上备注清楚即可,无需重新整理。

② 综合考评资料的核验

由相关参与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③ 人员和设施设备核验

每月 5 日前中标供应商将上一个月的在职人员明细、公厕管护明细以及车辆等设备明细报至海城区市容市政管理和交通服务中心(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由市容组开展相关核验工作。

(4) 资料上报

1) 7 个街道中队每周五报上周考评资料(电子、纸质、图片、文字)至海城区市容市政管理和交通服务中心,每月 5 日前必须将上个月资料全部报至海城区市容市政管理和交通服务中心。

2) 海城区市容市政管理和交通服务中心督查考评组于每月 15 日前将所有考评资料汇总、形成考评报告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 领导小组审核后,由海城区市政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函告中标供应商。

(5) 计分标准及结果汇总

① 按不同考评方式综合计分,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

② 由领导小组审批,核拨上月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的费用;若月度考评不合格,须上报区政府审批。

6. 考评结果运用

(1) 考评结果每月一通报,考评报告出来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海城区市容市政管理和交通服务中心督查考评组及各街道督查考评组负责人、中标供应商负责人进行通报,对做得好的方面提出表扬,对不足的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限期整改。

(2) 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月度考评结果若出现 1 个月不合格的,由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约谈并书面通报,限期整改。同时,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按分值进行处罚,再额外加罚当月服务经费 100 万元。

(3) 环卫作业服务企业年度考评结果累计有 2 个月不合格的,由海城区政府分管领导对中标供应商法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书面通报,限期整。同时,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按分值进行处罚,再额外加罚当月服务经费 150 万元。

(4) 环卫作业服务企业年度考评结果累计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合格,由海城区政府主要领导对中标供应商法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书面通报,限期整改。同时,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按分值进行处罚,再额外加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 万元(累计 3 个月不合格后,每有 1 次考评不合格的,加罚当月服务经费 200 万),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不允许参与北海市海城区同类项目的投标。

7. 考评要求

50 元。

5. 漏段不扫，每米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6. 道路路面、人行道、退红线区域、绿化带等区域达到“十无”、“十净”。“十无”即无果皮、无纸屑烟蒂、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裸露垃圾、无污水和积水及泼撒物、无杂草（硬底化路面）、无人畜粪便、无动物尸体等杂物；“十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垃圾容器净、建筑物墙脚（不含墙体）净、排水口周边净、树池净、各种线杆底净、路缘石净、栏杆底净。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7. 道路保洁未按照“墙至墙”、“红线到红线”的原则，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边沟、道路退红线区域、树池、绿化带、围墙与围墙之间、路缘石与路面结合部分、人行道与墙根之间、人行道与护栏之间、人行道与台阶之间有沙、尘、泥、灰、砖头、石头、树枝、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废弃物，与主要路面卫生整洁无法保持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8. 清扫不产生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边沟）、沙滩、树池、绿化带、绿地内、窞井、雨水篦子、各种缝隙内倾倒垃圾。每发现一起不达标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9.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不往交通防撞桶、果皮箱、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设施内乱倒垃圾，不准裸露倒放在道路两边绿化带内。每发现一起不达标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0. 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树枝叶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

11.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在位或在岗不作为，交接班出现空档，造成保洁质量跟不上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 元。

12. 未按标准在作业时间穿着统一安全反光标志工作服（包括背心、帽子和袖套等）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

13. 未按要求清洗人行道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14. 道路两侧边沟未与其所在道路一同进行卫生保洁，沟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5. 捡拾绿化带（含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街心公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傍海园林绿地、园林休闲道绿地、空旷地等）的生活垃圾和杂物未与道路保洁同步，绿化带、绿化地块（带状公园）存在枯枝、果皮、纸屑、石块、烟蒂、塑料膜等杂物堆积，人畜（含宠物）粪便、无痰迹污水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6. 未及时捡拾保洁范围内的袋装垃圾、石头、砖瓦、玻璃等，造成垃圾裸露的现象，每发现一袋或一处垃圾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每发现连片垃圾、散装垃圾的每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7. 车行道、人行道、下水道口、栏杆底等泥沙和积水及时清扫，必要时进行高压冲洗。路面泥沙以 3m²为一宗，路缘石边和墙底泥沙以 3m²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8. 空地等可视范围内的杂物未及时捡拾，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9. 道路路缘石、树篦、窞井盖、雨水口与步道未同步清洗，未同步清洗的，每起每次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20. 路面和路缘石污染严重, 未按要求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罚 10 元。 21. 道路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倒入路旁的绿化带或下水道内，或倒放在道路两旁, 未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 并扣罚 50 元。 22.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及时组织清理干净。未按要求清理的，扣罚 5000 元。 23. 路面出现成堆垃圾，必须 30 分钟内组织清理，未按要求组织清理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24. 保洁作业工具（含车辆、扫把、垃圾铲等）未摆放整齐，存放位置不恰当，影响市容，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 元。 25. 临时性环卫突击任务未按规定按时按质完成，每起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 26.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27. 保洁人员坐岗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每次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28. 晚上在十字路口等区域捡拾作业的工作人员未佩戴爆闪灯，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29. 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未按标准操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二）乡村道路清扫 1. 按照《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未进行普扫的，每次扣 1 分，并扣罚 5000；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并扣罚 2500 元。 2. 按照考核指标（附表同上，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项废弃物总数的 50%），每项指标每超 1 个单位，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3. 乡村道路废弃物滞留道路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每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4. 路缘石有尘土、污渍或杂物的，每米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5. 路面漏段不扫，每米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6. 路面、水沟、民房余坪、树穴草丛等清扫保洁不干净整洁，有漂浮垃圾，有污渍，有泥沙堆积，有人畜粪便等现象。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7. 空地或墙边角落等有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等。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8. 硬底化区域有杂草、污水、积水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9. 保洁垃圾随意堆放，没有倒放到指定的转运站，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10. 保洁垃圾在路面滞留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11. 乡村内的文化广场、公共锻炼休闲场所未按乡村道路标准进行保洁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2. 公共绿地上的杂物未及时捡拾，未对绿化进行修剪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3.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存在打伞作业、未穿安全标志服、穿拖鞋等不良行为，每人每起
--	--	--	---

			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4. 乡村道路两旁、沿铁路、沿明渠及公共场所等可视范围内有零星垃圾（含袋装垃圾）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 50 元；成堆垃圾或有卫生死角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罚 2500 元。 15. 乡村及周边存在陈年积压垃圾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罚 2500 元。 16. 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未按标准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17.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三）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立交桥及交通岛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按所在道路考核评分细则条款进行扣罚；所附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墙壁有积尘、涂鸦、乱张贴，每发现一处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四）公共场所及市政公用设施清洗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1. 按照其所在路段的等级标准，未进行普扫的，每次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并扣罚 2500 元。 2. 按照考核指标（附表同上，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项废弃物总数的 50%），每项指标每超 1 个单位，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3. 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有垃圾、杂物、腐叶、悬挂物、污水、积沙等，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4. 公共广场地面清扫保洁不干净，有灰沙、废弃物、污物、人畜粪便等；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未清洗干净，有污渍，以上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5. 公交候车站（台）保洁不到位，有积尘、泥沙、污水污物、漂浮垃圾、人畜（含宠物）粪便等废弃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6. 公共场所及道路两旁市政公用设施与人行道未同步清洗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7.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五）沙滩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1. 清理沙滩上的烟蒂、杂草、生活垃圾、塑料膜（袋）、竹签、碎石、纸屑等杂物，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2. 将保洁垃圾掩埋在沙滩下或倾倒入海，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3. 将保洁垃圾倒入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内，每发现一起，扣罚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4. 沙滩上成堆（袋）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收集的，每发现一堆（袋）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5. 达到一级道路等级标准的沙滩范围的，未安排沙滩清理车平整沙滩，每月达不到 4 次以上，每少一次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 6. 未能及时清理沙滩人行道上的积沙的，按 3m²为一宗，每宗扣 0.01 分，并扣罚 50
--	--	--	---

			元。 7.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六）机械化清扫、洒水和冲洗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1. 凡不按《北海市海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开展机械化作业，达不到高压冲洗、洗扫、洒水、人行道清洗次数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2. 机械化作业未按要求时段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3. 机械化作业不到位、漏段的，每米扣罚 10 元。 4. 机械化作业路面不整洁，不见本色，有残留垃圾、扬尘、泥沙等，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5. 作业时未开启洒水装置，或洒水装置损坏未及时修复，造成扬尘污染。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6. 机械化清扫产生的污水、污泥等未到指定地点倒放，随意排至雨水口或道路、绿化带等地方，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 7. 机械化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洒水车经过红绿灯时，必须关闭水阀开关，以免喷洒行人。每发现一起或群众投诉属实的，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8. 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有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有土绺、漏扫、杂物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9. 洒水车在作业时，洒水的范围未覆盖整个车道。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扣罚 100 元。 10. 机械化作业车辆时速超过 8km/h 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 11.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二、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	（一）垃圾收集考核评分细则 1. 未按照密封式收集方式进行收集的，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2. 未按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造成垃圾积存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罚 2500 元。 3. 生活垃圾未按要求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存在积存、漏收现象，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4. 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造成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不达标，扣罚 10000 元。 5. 收集装运垃圾过程未遵循“密闭”、“压缩”以及“环保”的原则，出现遗漏、撒漏、渗滤液滴漏现象，达不到“垃圾不落地”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6.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未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面不干净。垃圾未直接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收集站，或在路边分选垃圾。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7. 垃圾收集容器未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不整齐，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未加盖封闭，外体不干净。设置点周围未做到干净整洁，存在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等现象。

			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8. 垃圾容器内垃圾满溢和散落在周边, 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9. 未按要求清洗垃圾容器，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0. 垃圾装卸操作时污染路面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1. 建筑装修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辖区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未按要求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2.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二）垃圾转运考核评分细则 1. 垃圾转运过程中出现滴、洒、漏、垃圾飞扬、垃圾粘挂等现象；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2. 垃圾转运车未按要求进行规范的登记填写相关运输单据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500 元。 3. 运输垃圾未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未符合作业要求，出现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现象，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扰民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4.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三、环卫设施设备的 管理、维护、更新	（一）转运站和收集站管理、维护、更新考核评分细则 1. 转运站、收集站内未设置防尘、降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或未按要求正常运转，未及时清理设备、污水，造成导流槽堵塞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 2. 站内存在撒落垃圾、堆积杂物、污水，未及时清扫清洗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3. 室内通风不良，存在臭味，墙壁、窗户有积尘、蛛网，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4. 站内未设有作业规范标志牌、安全生产标语牌、“创城”标语等，并未公布站点名称、管护单位、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5. 进站垃圾未按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站内积存垃圾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6. 站内发现蚊蝇活体 3 只以上；蟑螂活体 2 只以上，有老鼠活体或鼠迹；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7. 站内未配备专人专责管理，未遵章守纪，达不到安全生产作业要求，车辆、工具、物品置放无序的，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8. 站内未配置有电力应急设施，突发事件时造成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环卫作业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9.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制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50000 元。 10. 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没有相关培训台账，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罚 2500

元。

11. 站内作业无序，造成垃圾滞留时间长，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2. 站内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构筑物、建筑物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13. 在站内饲养家禽家畜，或种植蔬菜水果，存在乱拉乱挂现象，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4. 站内未按要求清洗场地，车辆停放无序，车容车貌差，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5. 进站垃圾无计量，台帐不准确、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16. 站内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7. 将有害、有毒垃圾放入垃圾转运站和收集站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0 元。
18. 未对转运站、收集站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造成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转运站、收集站检查维护台帐记录不完善的，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19. 转运站、收集站设施设备不按规定维修更新的，每次扣罚 50000 元。
20.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二）车辆设施设备管护、更新考核评分细则

1. 环卫作业车辆未符合交通安全要求，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作业，未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有垃圾、积尘现象的，每发现一项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2. 垃圾压缩车未配备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未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未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未将排污水口关上，造成沿途洒漏。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3. 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车容整洁，车况不良，车牌号码模糊不清，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4. 车辆安全管理未做到“四有”，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5. 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文明行车，出现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不服从海城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每发现一次扣 0.4 分，并扣罚 2000 元。
6. 车辆停车作业时不在车辆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车辆抛锚在路中间，不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7. 作业车辆、工具未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出车前后未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车辆不完好、有破损、有锈蚀，带“病”运行等，未做好相关车辆台帐。每发现电动作业车辆扣 0.1 分/辆，并扣罚 500 元；每发现机动作业车辆扣 0.2 分/辆，并扣罚 1000 元。
8. 已超年限的环卫作业车辆，不按规定报废，每发现一起扣罚 50000 元。
9. 机动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每少一辆扣 1 分，并扣罚 5000 元。
10. 每周一不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本周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时速等信息，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1.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三）场地管理、维护考核评分细则 1. 擅自改变所租赁场地的使用功能和结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并责令其限期复原。 2. 办公楼只能作为日常办公场所，不得另做他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此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并责令其限期复原。 3. 作业场地不设置安全生产作业等标识（标语），办公场所不设置企业名称，企业简介等，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 4. 未保持场地和办公楼干净整洁，绿地树木未定期修剪养护，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 元。 5.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四、公共厕所管护、保洁作业	1. 公厕未能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管护保洁人员私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日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3. 蹲位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4. 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正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无积灰、无污物。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5.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公厕四周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6. 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灭蚊蝇，在蚊蝇孳生繁殖季节每星期 2 次（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 1 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喷洒作业需在每日 6：00 前或 22：00 后进行，减少对市民如厕的影响。未按标准消毒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7.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未设有盖板，破损凹陷，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8. 未定期清理化粪池，造成粪便满溢，粪便未密闭化运输，每发现一起扣 0.04 分，并扣罚 200 元。 9. 未对公厕内外墙、天花板进行修整和粉刷，未能保持墙面、天花板完好，出现剥落，地面破损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0. 擅自改变公厕管理间使用功能，或从事违法活动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11. 公共厕所各类导向牌、文明标示牌，管理牌、卫生保洁记录等不完整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2.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穿工作服、佩戴胸卡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3. 管理人员管理间脏乱无序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4. 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卫生间的正常使用，日常未正常开放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5. 公厕的粪便不准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公厕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抽粪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未按标准作业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16. 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未密闭好，有滴漏。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17. 未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未盖严抽粪口，未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8.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修整改造、修缮、抽粪等未建立台帐，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19. 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20.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五、交通护栏清洗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2. 交通护栏（含宣传牌、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存在灰尘、污物、痰迹，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3. 人工清洗时未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穿着反光工作服，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 4.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六、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除	1. 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现象未及时清理；未保持建筑物、构筑物见本色；对新出现的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理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日产日清，清除率达不到 100%。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2. 清除不彻底，有残留，不干净见底。有色粘张贴物的颜料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有残留胶，原有胶体留痕未清净。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3. 清除部位地面及周边有被清除的杂物，杂物未用垃圾袋收装好。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4. 清理乱涂鸦后，基底未恢复原貌，有残留物或残留痕迹。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5. 勾缝不干净，残留物或残留痕迹。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6. 基底有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有划痕、出现掉漆、色变、改变原有花型、失去原有光泽等现象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7. 刷痕不自然，漏刷，淌流，地面不干净。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8. 涂刷处有底层显露，与周边基底有异样。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9. 对表面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有泥墙面上的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未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未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未做到基本无

			色差。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10.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表面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乱张贴小广告、乱涂鸦重新泛出的现象。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 50 元。 11. 对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未清理彻底，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损坏建（构）筑物和颜色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 50 元。 12.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七、垃圾容器设置、管理（更新、维护、清掏清洗）作业	1. 不按要求设置垃圾容器的，每发现一次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2. 一级、二级道路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日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三级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两日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乡村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周清洗 1 次，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每发现一起不达标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3. 垃圾容器的清洗不采取机械化清洗和人工清洗相结合，不使用消毒液、清洁剂进行彻底清洗；容器周边未一并清洗干净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4.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密闭，不套置垃圾袋，不实行垃圾袋装收集，容器脏乱差，存在垃圾污垢、污渍、积尘、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容器周围地面有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现象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5. 陈旧、破损的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未及时维修、翻新和更换，完好率达不到 100%。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6. 不按要求在垃圾容器上喷涂爱护环境卫生标志（标语）、环卫作业时间、垃圾分类标识、文明标志（标语）、“创城”标语等，或张贴、喷涂商业性广告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7.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八、环卫“爱心小屋”管理维护	1. 未安排专人负责管护，不定期对环卫“爱心小屋”内的电器、照明、桌椅、门窗等设施进行检修和更换，不能保证环卫“爱心小屋”设施、设备完好，无法正常使用。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2. 擅自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进行娱乐或违法活动的，每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3. 未制定环卫“爱心小屋”管理制度，未正常开放的，每发现一起扣 0.02 分，并扣罚 100 元。 4. 私自使用其他电器、煤气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5. 环卫“爱心小屋”内外脏乱差，物品无序堆放，随意堆积拾捡物，车辆停放无序的，每发现一起扣 0.01 分，并扣罚 50 元。 6. 市容环境卫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1 分，并扣罚 500 元；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2 分，并扣罚 1000 元。
		九、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每月支付环卫工人的实发工资必须高于当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拖欠工人工资、低于

			标准发放工资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引起投诉上访的，经查属实，中标供应商应限期足额补发拖欠工资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招标人可根据投诉上访人次，按 5000 元/人予以扣罚。 2.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不服从招标人指挥安排完成指定工作任务的，每次扣罚 10 万元，直接评定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并按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 1%扣罚。 3. 被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罚 10 万元，直接评定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并按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 5%扣罚。 4. 被自治区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罚 7 万元，第 2 次被曝光的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并按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 3%扣罚，以此类推。 5. 被本市主流新闻媒体曝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罚 5 万元。第 3 次被曝光的当月考评等次为不合格，按当月服务费总金额的 1%扣罚，以此类推。 6. 经市级及以上的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按规定限期整改，招标人可按以下标准进行扣罚： （1）经国家级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罚 5 万元； （2）经自治区级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罚 2 万元； （3）经市级环境卫生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7. 县区及以上领导检查指出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每起扣罚 2000 元-2 万元。 8. 采购单位领导组织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十、等级评定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等级评定，总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table><tr><th>考评得分（分）</th><th>扣罚比例（%）</th><th>等级评定</th><th>备注</th></tr><tr><td>85 以上（含）</td><td>0</td><td>合格</td><td rowspan="2">扣罚金额＝每月总服务费×扣罚比例。</td></tr><tr><td>85 以下（不含）</td><td>5</td><td>不合格</td></tr></table> 1.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考评办法和考核评分细则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评，每月统计汇总中标供应商的考评情况。 2. 以上比例扣罚的金额不含其他扣罚的金额。	考评得分（分）	扣罚比例（%）	等级评定	备注	85 以上（含）	0	合格	扣罚金额＝每月总服务费×扣罚比例。	85 以下（不含）	5	不合格
考评得分（分）	扣罚比例（%）	等级评定	备注											
85 以上（含）	0	合格	扣罚金额＝每月总服务费×扣罚比例。											
85 以下（不含）	5	不合格												

▲七、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一年。
-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 服务费由招标人按月核拨（每月服务费为扣除考评扣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拨付上月服务费（节假日、休息日顺延）。
- 五、作业面积及服务费的确定：
1. 本项目涵盖北海市海城区范围内全覆盖环卫作业服务，清扫保洁的面积是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中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地段及现场实际勘察后自行进行测算，测算所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供应商自行测算的面积与招标文件中的面积不一致，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经双方确认后所产生增减的面积按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应的单价作为计价标准计算服务费，增加服务费部分超过中标总金额10%的，超出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行采购。

2. 服务期间内，若因新增面积（场所）或减少面积（场所）等原因，工作量及要求有增、减变化，则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其增、减变化部分的实际工作量及要求按相应中标单价和合同价格作为计价标准，予以增减，但增加的金额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清扫保洁所增加的面积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3. 服务费至少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公积金、风险金、福利奖金、税金、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工具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设备设施维修、更新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乙方经营所需的费用及合理利润。除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另附任何其他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六、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供应商。

1. 因中标供应商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供应商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2. 因中标供应商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企业不能经营的情形出现。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7.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8.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9. 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合理、专业、高效的独立管理团队，其中必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并在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人力管理、后勤管理、综合管理等岗位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人现有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等固定资产进行为期1年的承租。

（1）租金确定为场地及办公用房1966944元/年，环卫车辆及环卫设施设备5374188.98元/年，两项租金合计7341132.98元/年。租金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中标供应商未支付的，招标人可从服务费直接扣留。（详见附件《海城区环卫设施设备及场地租金测算明细表》）。具体的租赁事宜由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2）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承租的环卫作业车辆按期进行维修保养，办理安全年审，并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在使用过程中，车辆出现毁损或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形，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承租的作业机械设备按期进行维修保养，在使用过程中，机械设备出现毁损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按价赔偿。

（4）中标供应商租赁使用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等固定资产所产生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服务期内车辆设备投入约定：为了提升作业质量，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作业需要拟定新增或更新作业车辆清单，

并报招标人备案，经书面批准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购置车辆。项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购买的符合备案要求车辆设备由招标人按照机动车辆原值 10 年折旧的原则、小型电动车辆原值 5 年折旧的原则折算残值进行一次性回购，或者由下一个项目的承接方进行接收。

3. 服务期满后，所租用招标人的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必须全部归还招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4. 公厕、转运站（收集站）、办公用房、场地、设施设备所有中标供应商管护范围产生的水、电等环卫作业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现有服务商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接续原则由中标供应商全员接收，安排工作岗位，并明晰双方责任边界，实现环卫工人的平稳过渡。项目期满，中标供应商的全部环卫作业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接续原则由下一个项目的承接方全员接收，安排工作岗位，并明晰双方责任边界，实现环卫工人的平稳过渡。

6. 为确保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全覆盖顺利开展，设定前 2 个月为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参照标准进行考评，重在指导、整改，从试运行期结束后严格按标准进行考评、扣罚。中标供应商首次作业必须在海城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核查、清理、清洗所有的区域卫生，不得遗漏任何区域区块。

7.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北海市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相关资料，同时授权该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由该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与招标人结算项目服务费，并在海城区税务机关依法缴纳税费。

8. 如招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因实施 PPP 模式改革导致本项目终止：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购置且经甲方备案的车辆由招标人或 PPP 项目中标单位按照机动车辆原值 10 年折旧的原则、小型电动车辆原值 5 年折旧的原则折算残值进行一次性回购；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按照劳动关系接续原则由 PPP 项目中标单位全员接收，安排工作岗位，并明晰双方责任边界，实现环卫工人的平稳过渡，招标人负责协调过渡事宜；

3) 招标人于项目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就结清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签订补充协议；

4)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因本项目提前终止与环卫作业人员及供应商产生合同、经济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 PPP 项目中标单位支付。